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邀松本教授談日本裁判員制度實務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3月15日及16日舉辦日本刑事訴訟實務研習會，邀請日本京都大學松本芳希教授（左圖）介紹「日本公判前整理程序的運作與審理計畫的擬定—以裁判員制度為核心」、「公判審理的方法」、「裁判員案件審判長主持評議之實務—以法律適用（構成要件等）說明、量刑的說明（量刑檢索系統等），以及收斂歧見達成共識為核心」等議題，由司法院刑事廳邱鼎文法官、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口譯。

松本教授1976年開始擔任法官，歷任一、二審，曾任京都地方裁判所所長，主要從事刑事審判工作；2016年退休後於京都大學法科大學院授課。

松本教授首先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從2009年5月21日實施，至2017年10月底止，受判決人數已達10301人。日本引進裁判員制度的目的，在於國民參與審判之主體性參加、責任分擔，增進國民對司法理解，提升國民對審判正當性之信賴，反映國民健全之社會常識，實現親近國民之司法。關於裁判員案件中公判前整理程序之應有運作方式，因無法期待一般國民能夠閱覽卷證，所以應實現在開庭時就可以理解（得形成心證）之審理模式，法院於公判前整理程序即應擬定審理計畫。

松本教授表示，實施裁判員制度後，審理的樣貌大幅改變，為使裁判員容易理解審理過程，審前預先明確化爭點並集中實施證據調查，十分重要。為使一般民眾出身的裁判員能以在法庭親自見聞之主張及證據作為基礎，不須借助法官即可獲得心證，故在裁判員審判案件，重要的是「裁判員容易理解之審理」，必須實現使裁判員易於明瞭的－以公判為中心的審理方式。

松本教授接著說明裁判員案件評議之基本流程，乃身為法律專家之法官與非法律專家之裁判員透過彼此間相互溝通，共享各自之知識、經驗，並將其成果反應於裁判的內容。為使裁判員善盡審判者的任務，必須對裁判員說明審判相關之法令意旨及法律層面的事項，並應注意用語之平易化，使裁判員易於理解。又關於量刑評議的進行，其重點在決定刑度之際所需考量的說明內容，及基於量刑檢索系統產生之量刑趨勢分布圖的利用方法；審判長主持評議時應發揮領導力，整理討論內容、發言時機、提出問題及提供不同觀點，以促使裁判員發言。

因松本教授曾經以大阪地方裁判所刑事庭行政庭長及代理所長的身分，參與裁判員制度引進的準備及施行。因此16日下午另安排司法院刑事廳法官，與松本教授進行座談，期能借鏡其經驗，讓未來我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能夠運作的更平穩及順暢。

增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施慧玲教授談人權議題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主講「如人一般的存在—人權的法律圖像」，由葉居正院長主持。

施教授為英國華威大學法哲學博士，長期關注民法親屬繼承、兒童人權、法律科際整合、專業倫理、法律與社會等議題。

施教授說明，現代憲法的立法目的，就是制定法律讓人民藉以抵抗可能來自國家的侵害，並以法律規範作為人民的行為準則；當法律能得到大部分人民遵守，便形成法治社會。為朝完整的福利社會國家邁進，即要強化「人權法」所代表的自由、平等、正義精神。西方國家已經從立法讓人民遵守，轉變成為滿足人民的需求而立法。法律是由人的理性所開展，不該只是僵硬的套用，強迫人民遵守，立法者應先瞭解何為「人」，才能明白人存在的價值；法律能達到保護人民的目的，人民自然願意遵守，此時人的行為才能與法律效果密合。

最後，施教授認為，要達到福利社會國家，需要多方合作，包括公部門（立法、行政、司法）、學術及實務專業、產業界、社會服務照護機構、市民團體、家庭親族等，整合所有資源跨域合作，如：讓高齡者延緩失能、安養老年；讓身障者充分且有效的參與社會；讓同性者不只組織家庭，更不再被歧視遭受不當對待等，才能更全面保障不同族群的人權需求。



臺東利吉惡地景觀

臺東利吉惡地位於卑南鄉，是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碰撞所生成的泥岩地形，長期受風化侵蝕，並因泥岩與外來岩塊夾雜，遇雨形成許多溝蝕，植被亦難覆生，是地質學者重視的東臺灣惡地層。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高雄高行講座

莊聰正老師談溝通要領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提升同仁服務品質，日前邀請莊聰正老師主講「做個自在快樂高手－談溝通要領」。

莊老師表示，溝通的第一要素就是面帶微笑，但如何發自內心快樂的微笑？莊老師則介紹日本學者江本勝所著「生命的答案，水知道」一書，書中指出善良、感謝、神聖的美好訊息，會讓水的結晶燦爛精彩，怨恨、痛苦、焦躁的不良訊息，則會讓水凝結出離散醜陋的結晶，人體有70％由水構成，因此傳達美好訊息來轉變生命中的正能量，是我們追求快樂的方法之一。

莊老師並運用生活中的雙關語，解說如何化解深藏內心的對話，讓自己更勇於表達。另亦分享多種溝通技巧，如眼神凝視、具同理心、給予稱讚、重複重點、言簡意賅、注意聆聽、互相尊重等，以及如何靈活掌握以上原則，使溝通無往不利。

新竹地院舉辦認罪協商程序觀摩活動

【本刊新竹訊】臺灣高等法院為積極推動刑事協商程序，以利案件妥速審結，日前責成推動認罪協商制度成效良好的新竹地院，於3月16日舉辦協商程序說明會及法庭觀摩活動，邀請臺高院及各地方法院同仁與會，期藉案件實況觀摩的方式分享經驗。

臺高院李彥文院長致詞指出，刑事訴訟法認罪協商制度施行已久，而新竹地院認罪協商成效為全國第一，期各法院能藉由觀摩竹院之成果，積極推動，讓當事人在短時間內得到可接受的結果，避免冗長訟累，並可間接疏減訟源。

接著由竹院魏瑞紅庭長介紹進行協商程序前應有的準備工作，包含對認為可進行協商程序之當事人為通知、徵詢被害人意見、檢察官簽請行協商程序等事項，以利開庭時進行認罪協商程序。魏庭長認為，協商比率的提高有賴審、檢、辯三方共同努力，在檢方肯定協商制度及熟稔程序、新竹律師公會亦配合指派義務律師的情況下，法官才能試行此程序，減少訟累，降低被告上訴比率。新竹地檢署陳中順檢察官則報告檢方就協商程序與院方配合的方式，認為院、檢應同在使案件快速審結之目標下，通力合作，提升協商程序之成效。

接著與會人員至法庭現場觀摩開庭情況，實地瞭解認罪協商案件中，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在法庭上的作為與處理過程，於相互觀摩學習中圓滿結束說明會。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體驗生活營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協助受保護處分少年提升自我覺察能力與面對困難尋求突破的決心，日前與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教育部學產基金合作，在臺中市沙連墩戶外探索學習營地舉辦3天2夜的「陽光少年讓愛陪伴－體驗生活營」。

活動以小組團體方式進行，藉由高低空冒險、戶外野營、鑽木取火與野炊、攀樹等課程，幫助少年學習團隊合作、確保他人安全，跨越障礙、建立自信，並透過教練、輔導員的適時引導，激勵少年為自己設定生活目標並勇於付諸行動。活動結束後，少年分享各自嘗試突破自我、挑戰極限的感動，也明白「害怕都是自己想像的」的道理，願意將認真的態度應用於生活，在困境中更有信心的面對與處理。

高雄地院表揚優良志工並辦專業研習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高雄地院日前舉辦「107年度司法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由陳中和院長頒獎表揚該院獲得106年司法院優良司法志工金、銀、銅牌的23位志工。

陳院長致詞感謝志工長期協助法院推動為民服務，成功紓解民眾負面情緒，得以平和面對訴訟。

接著由蔡書瑜審判長以「法院人生」為題，與司法志工分享，藉由發人深省的影片及淺顯易懂的動畫，讓志工深刻瞭解法官必須依法判案、依法取捨「證據力」的難度。最後亦有多位志工發言分享經驗，均認為只要用心、肯做，以微笑做對的事，洽公民眾滿意的回饋，就是志工最大的收穫。

雲林地院結合在地資源 宣導司法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崙背鄉公所舉辦2018年全國客家日「唱歌寮天穿」活動，與雲林地檢署、雲林監獄合辦廉政宣導，除設置攤位發送文宣，並規劃趣味有獎問答，藉由與民眾互動的模式，有效傳播反貪、廉政意識，獲得現場民眾踴躍參與，迴響熱烈。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2人

法律系所畢，具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4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寄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641劉小姐。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